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21-08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靖远转债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河机械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全资子公司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机械”）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租用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煤集团”）部分场地。双方拟签订《场地租赁合同书》，确定租赁金额为 268.26 万元/年。

2、银河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靖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租赁事宜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河机械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先春、苟小弟、陈虎、高宏杰、张锋刚、张得君、邵嗣华、王文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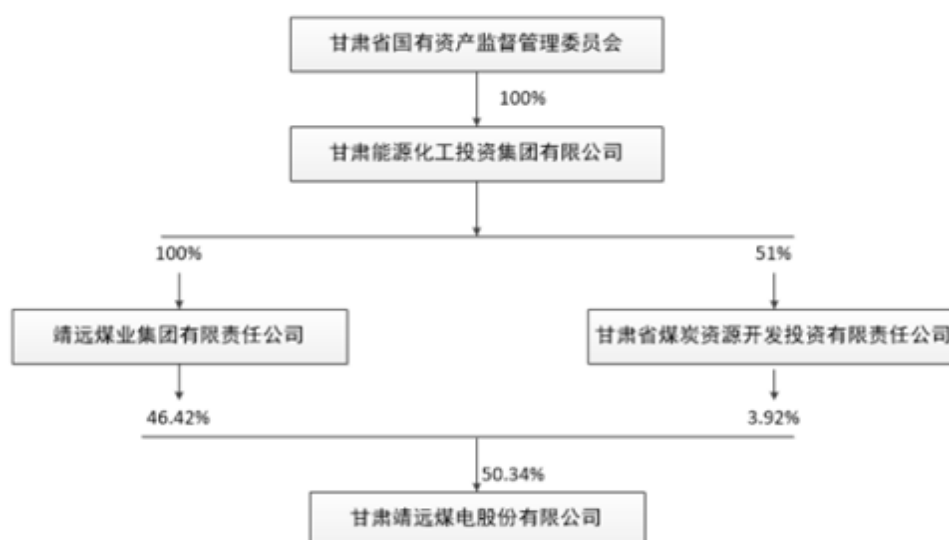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224761810J
法定代表人	杨先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设立时间	1990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88720.52 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销售、运输；煤炭地质勘查；工程测量；普通货物运输；设备租赁；住宿；餐饮；烟；白酒、啤酒、果露酒；房屋租赁；印刷品、出版物经营；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机械产品、矿山机械、矿山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维修；供水、供电；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以上经营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2、靖煤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



3、靖煤集团是甘肃省重要能源企业，始建于 1958 年，2001 年 8 月实施债转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1 月更名为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靖煤集团资产总额 18,828,197,635.81 元，净资产 8,965,373,006.6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53,338,597.47 元，净利润 232,617,451.88 元（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靖煤集团资产总额 18,934,175,717 元，净资产 9,076,657,956.95 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891,289,996.21 元，净利润 116,694,957.41 元（未经审计）。

4、靖煤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银河机械本次租赁位于平川区宝积镇罗家川白国用（2011）平第 294 号划拨工业场地及部分构筑物，场地面积 252,453.51 平方米，目前由银河机械实际使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综合考虑银河机械场地租赁的便利性和用途的适当性等因素，参考当地同类土地使用权政府出让价格和摊销金额、土地使用税率等确定该场地成本，并增加合理比例的租赁收益，确定租赁价格为 590.33 元/亩·月。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银河机械与靖煤集团拟签订《场地租赁合同书》，具体内容如下：

1、承租场地位置及面积与用途：甲方将位于平川区宝积镇罗家川白国用（2011）平第 294 号划拨工业场地及部分构筑物租赁给乙方使用，场地面积 252,453.51 平方米，承租乙方作从事生产经营使用。

2、租赁期限：租赁协议期限 3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场地年租赁费总金额 2,682,570.99 元。

（2）付款方式：租金按每季度支付，金额 670,642.75 元。

（3）付款时间：每季度首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4、甲方其它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出示租赁财产的有效证件，并向乙方提供复印件。

（2）甲方应保证水、电、道路通畅，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与周边村庄发生纠纷应出面解决。

（3）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4）甲方租赁期间非自身原因，不得中途收回租赁场地而另租他人。

5、乙方其它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水费、电费等费用。

（2）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依法依规合法经营。若利用租赁场地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收回场地并终止合同。

(3) 乙方应爱护甲方场地设施，将场地转借转让给第三人或者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 合同期满，若甲方仍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并另行续签合同。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租赁充分考虑了银河机械的便利性，满足了银河机械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后可以减少银河机械固定资产投入，减少资金占用，降低管理费用。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较小，不会对银河机械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靖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年初至 6 月 30 日，公司与靖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5727.83 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全资子公司银河机械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 1、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